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各学院：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是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教育公平的基础性工作。近年来，我校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规范学生资助管理，用实际行动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通过2023年春季学期走访调研，根据各二级学院普遍反应学生资助工作存在困难认定不好把握的问题，导致影响了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效果。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高学生资助认定的精准度，按照省资助办的工作指导和对接省内兄弟院校的做法经验，现就补充完善的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指导性意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等基本支出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认定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平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三、基本条件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认定等级

各学院、各辅导员老师、各班班委应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成员组成及健康状况、家庭经济收入及负债情况、家庭突发情况、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消费情况等的基础上综合进行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等级。**（学生休学、入伍期间暂停申请认定资格。）**

**（一）有下列情况者，可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1．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子女、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

2．烈士家庭生活困难子女；

3．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4．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6．城镇和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7．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6．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的学生；

8．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等），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生活严重困难的学生；

9.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原因。

**（二）有下列情况者，根据该生实际情况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1.家庭经济条件差，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维持困难的学生；

2.家庭成员因患疾病需长期支付医疗费用，导致生活较为困难的学生；

3.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导致生活较为困难的学生；

4.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家庭缺乏劳动力，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学生；

5.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导致支付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费用困难的学生。

**（三）有下列情况者，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可以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父母有一方或双方失业没有固定的生活来源，导致生活困难的学生；

2.家庭成员中有多个成员因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导致生活困难的学生；

3.单亲或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学生；

4.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自费购买、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学生；

2．自费购买或长期租用高档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学生；

3．自费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学生；

4．节假日等经常自费外出旅游的学生；

5．无正当理由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高消费营业性场所的学生；

6．虽然家庭困难但不愿意参加或不能认真完成学校为其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公益活动的学生；

7．其它自费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学生；

8．存在虚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伪造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9．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学生；

10．家庭成员中有公职人员，且未发生重大变故的学生；

11．非全日制在校的学生；

12．其他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五、有关要求

（一）各学院要按照贵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工作程序，切实提高认定精准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得到相应资助。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财务部门拟在保障特殊困难学生等重点资助对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按照《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2〕118号）要求，按比例提取事业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统筹政府、社会和学校等各种来源的资助资金，努力确保应助尽助、精准资助。

（三）学生资助补助转移支付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财务部门将根据到校的名额和资金总数做好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发放，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确保及时足额予以资助。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7月7日